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萬達百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萬達百匯有條件同意於管理層股東悉數行使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項下兆訊恒達購股權（經高陽股東批准）後認購兆訊恒達之註冊資本（具有退出選擇權）（如下所述），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完成後，投資者擁有兆訊恒達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4.55%，其中萬達百匯擁有兆訊恒達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3.64%。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兆訊恒達由兆訊香港全資擁有。緊隨兆訊恒達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及緊接完成前，兆訊恒達將由兆訊香港、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76.92%、約9.23%、約2.69%、約3.46%、約3.85%、約2.69%、約0.77%及約0.38%的權益。緊隨完成後，兆訊恒達將由萬達百匯、兆訊香港、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宋女士、聚芯基金及芯聯芯分別擁有約3.64%、約65.73%、約7.89%、約2.30%、約2.95%、約3.29%、約2.30%、約0.66%、約0.33%、約7.27%及約3.64%的權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高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兆訊恒達及兆訊香港為高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兆訊恒達及兆訊香港均為高陽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投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ii)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但超過0.1%，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投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連交易－投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萬達百匯、兆訊恒達、兆訊香港、高陽、管理層股東、聚芯基金及芯聯芯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達百匯（作為認購人）
- (ii) 兆訊恒達
- (iii) 兆訊香港
- (iv) 高陽
- (v) 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即管理層股東）
- (vi) 聚芯基金（作為認購人）
- (vii) 芯聯芯（作為認購人）

行使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兆訊恒達購股權的行使須於高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高陽的股東對建議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建議修訂**」）的批准。倘建議修訂未獲高陽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將適時協定一份替代方案以促使達成該條件。倘若投資協議的訂約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3個月後未能就該替代方案達成共識，除非於上述期間該條件由投資者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否則投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投資協議，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標的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萬達百匯有條件同意於管理層股東悉數行使兆訊恒達購股權（須經高陽股東批准）後認購及獲配發兆訊恒達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3.64%。聚芯基金及芯聯芯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獲配發兆訊恒達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7.27%及約3.64%。此外，根據投資協議，萬達百匯已獲授予退出選擇權（如下所述），如兆訊恒達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萬達百匯將可行使該權利。有關退出選擇權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代價

各訂約方已考慮兆訊恒達的業務前景、業務擴張及財務表現，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萬達百匯就認購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釐定代價時，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以下初步估值：(a)按市場法評估的兆訊恒達約3.64%經擴大註冊資本的公允價值，及(b)退出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獨立估值師已(1)審閱兆訊恒達的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2)考慮不同的估值方法及手段，及(3)就上述估值採納及使用最適合的估值法及估值倍數，即(i)就計算兆訊恒達約3.64%經擴大註冊資本的公允價值採用的市盈率倍數法，該方法為就兆訊恒達從事的業務範圍及分析擁有產生盈利的往績記錄的公司通常採納的方法；及(ii)就計算退出選擇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認為所述獨立估值師具有充足經驗及資歷進行所述估值。董事會經審慎諮詢後亦認為，於所述估值報告中採納的方法、輸入數據、假設以及應用的比較資料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在完成日期前支付。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投資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有關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兆訊恒達的經修訂章程細則及完成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文件）已經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簽署，及與投資及交易文件簽署有關的所有批准已由董事會獲得及／或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的任何其他決策權；
2. 兆訊恒達現時股東就豁免其各自根據投資協議獲配發的兆訊恒達新增註冊資金的優先購買權給予的書面同意；
3. (i)投資；(ii)訂約各方簽署及簽立投資協議；及(iii)兆訊恒達董事會已批准根據投資協議修訂兆訊恒達的章程細則及／或兆訊恒達的任何其他決策權；
4. 兆訊恒達與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分別簽署的所有勞動合同、知識產權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各自的期限不少於3年；及
5. 所有兆訊恒達購股權已由管理層股東悉數行使，且其項下的所有認購事項已由管理層股東悉數支付，以及因所述兆訊恒達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兆訊恒達經擴大註冊資金已於相關登記機構完成登記。

高陽的承諾

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只要聚芯基金、萬達百匯及芯聯芯各自持有兆訊恒達不少於2%、1%及1%的註冊資本，高陽（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兆訊香港的股權（惟直接或間接轉讓兆訊香港於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受此限制的規限）、違約，其中高陽須就違約按投資者各自於兆訊恒達的註冊資本比例向投資者支付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違約金。

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只要聚芯基金持有兆訊恒達不少於2%的註冊資本，除非聚芯基金以書面同意方式另行協定，否則兆訊香港於兆訊恒達的註冊資本百分比不得低於50%。

投資者退出權

根據投資協議，兆訊恒達、兆訊香港及管理層股東承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完成，各投資者將有權通過發出退出通知（「**退出通知**」）而行使退出選擇權（「**退出選擇權**」），要求兆訊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人民幣現金代價總額（即各投資者已付認購總額與每年8%的認購金額投資回報之和）（「**退出價格**」）購回相關投資者當時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註冊資本。

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付萬達百匯的退出價格的最高金額及萬達百匯可收取的購回兆訊恒達的總價格上限為人民幣37.5百萬元。各投資者僅將發出該退出選擇權項下的退出通知，而除非兆訊香港另有協定，否則退出選擇權項下的退出通知將不可撤銷。

退出價格將由兆訊香港於收到退出通知後的60個營業日內支付相關投資者，倘未支付，則兆訊香港須按每個逾期日未支付金額的利率0.03%支付逾期利息。

董事會

兆訊恒達董事會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根據投資協議，緊隨完成後，兆訊恒達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兆訊香港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i)聚芯基金；及(ii)管理層股東共同有權分別委任一名董事。根據投資協議，萬達百匯及芯聯芯將不會獲授權委任兆訊恒達董事。

增資

倘兆訊恒達建議發行任何新證券（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除外），兆訊恒達全體股東可於建議發行新證券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權利，並根據其當時於兆訊恒達的註冊資本比例（按悉數攤銷基準）按比例認購建議兆訊恒達將發行的有關數目新證券。

優先認購權

倘兆訊恒達股東有意向第三方買方轉讓其於兆訊恒達的全部或部分註冊資本，其須向兆訊恒達的其他股東提供有關該意向的不可撤銷通知，當中載列有關擬轉讓的條款。兆訊恒達的各收件人股東有權於所述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在收到通知後接納要約及按其於兆訊恒達的前註冊資本比例（按悉數攤薄基準）購買相應比例的兆訊恒達註冊資本。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機會推動本集團增長、發掘具備龐大增長潛力之新市場。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透過兆訊恒達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專長及經驗，進一步發揮其優勢，加強供應商與賣方的關係以實現協同效應及獲得戰略裨益，為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意見

董事會已考慮並正式通過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除李文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陽董事）被視為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放棄於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李文晉先生）認為：

- (i) 投資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ii) 投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為且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兆訊恒達的註冊資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兆訊恒達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及 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後	
	註冊資本金額 (港元)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經擴大註冊 資本金額 (港元)	經擴大註冊 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經擴大註冊 資本金額 (港元)	經擴大註冊 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兆訊香港	15,000,000	100	15,000,000	76.92	15,000,000	65.73
李先生	-	-	1,800,000	9.23	1,800,000	7.89
劉先生	-	-	525,000	2.69	525,000	2.30
徐昌軍先生	-	-	675,000	3.46	675,000	2.95
徐文生先生	-	-	750,000	3.85	750,000	3.29
楊先生	-	-	525,000	2.69	525,000	2.30
許女士	-	-	150,000	0.77	150,000	0.66
宋女士	-	-	75,000	0.38	75,000	0.33
聚芯基金	-	-	-	-	1,659,574	7.27
萬達百匯	-	-	-	-	829,787	3.64
芯聯芯	-	-	-	-	829,787	3.64
總計	<u>15,000,000</u>	<u>100</u>	<u>19,500,000</u>	<u>100</u>	<u>22,819,148</u>	<u>100</u>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萬達百匯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

萬達百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軟件及硬件開發及於中國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高陽的資料

高陽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並透過五個分部經營，即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部、金融解決方案分部、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部、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部。於本公告日期，高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陽的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渠萬春先生（間接持有高陽約23.25%的股本）及車峰先生（間接持有高陽約12.04%的股本），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兆訊香港的資料

兆訊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高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集成及芯片系統（芯片系統）開發。

有關兆訊恒達的資料

兆訊恒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兆訊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高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集成及芯片系統（芯片系統）開發。完成後，兆訊恒達仍為高陽的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兆訊恒達的財務資料

兆訊恒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而兆訊恒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

有關管理層股東的資料

李先生－兆訊恒達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

劉先生－兆訊恒達的技術總監

徐昌軍先生－高陽的執行董事

徐文生先生－高陽的執行董事

楊先生－兆訊恒達的副總經理

許女士－高陽的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高陽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宋女士－兆訊恒達的董事及財務總監

有關聚芯基金的資料

聚芯基金為一家人民幣私募註冊資本投資基金，主要在集成電路領域及其上下游領域進行註冊資本投資。

有關芯聯芯的資料

芯聯芯為一家人民幣私募註冊資本投資基金，主要在集成電路領域及其上下游領域進行註冊資本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聚芯基金、芯聯芯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高陽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兆訊恒達及兆訊香港為高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兆訊恒達及兆訊香港均為高陽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投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ii)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但超過0.1%，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投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兆訊恒達合計約14.55%的經擴大註冊資本（見退出選擇權）
「投資協議」	指	萬達百匯、兆訊恒達、兆訊香港、高陽、管理層股東、聚芯基金及芯聯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萬達百匯、聚芯基金及芯聯芯的統稱，各自為一名「投資者」
「聚芯基金」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的統稱
「兆訊恒達」	指	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兆訊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香港」	指	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高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恒達購股權」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指	兆訊恒達採納的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其主要條款載於高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李先生」	指	李立先生，為兆訊恒達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並為承授人
「劉先生」	指	劉占利先生，為兆訊恒達的技術總監，並為承授人
「徐昌軍先生」	指	徐昌軍先生，為高陽的執行董事及承授人
「徐文生先生」	指	徐文生先生，為高陽的執行董事及承授人
「楊先生」	指	楊磊先生，為兆訊恒達的副總經理，並為承授人
「許女士」	指	許諾恩女士，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高陽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承授人
「宋女士」	指	宋劼女士，為兆訊恒達的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為承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兆訊恒達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投資者同意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註冊資本」	指	兆訊恒達不時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萬達百匯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兆訊恒達約3.64%的經擴大註冊資本（具有退出選擇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萬達百匯」	指	萬達百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芯聯芯」	指	芯聯芯（平潭綜合實驗區）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